

“雏鹰计划”助学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“雏鹰计划”助学金用于资助参与过雏鹰计划，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员，资助他们的学习和生活，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。为规范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雏鹰计划助学金的评选与管理，培养留守儿童全面成才，制定本办法及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雏鹰计划助学金分为“雏鹰计划·励志助学金”和“雏鹰计划·暖流助学金”两项，助学金的申报由留守儿童本人或家长自发申报，雏鹰计划项目组负责评审工作。

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资助标准

第三条 “雏鹰计划·励志助学金”是由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出资设立，是为了激励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奖学金。

一、雏鹰计划·励志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：

纳入雏鹰计划且参加过雏鹰励志研学的学员，且符合以下条件者：

- 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2、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无违纪违法行为；
- 3、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，且成绩优良。
- 4、生活俭朴、踏实诚信，乐于助人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；
- 5、家庭经济困难，经过调查确实存在经济困难影响入学、升学；
- 6、获得上一年度雏鹰奖学金资助者，或连续三年内有2次获得雏鹰奖学金资助者；
- 7、申请资格：根据《“雏鹰计划·励志助学金”量化评分表》（附件二），80分及以上可申请“雏鹰计划·励志助学金”。

二、“雏鹰计划·励志助学金”的资助标准为500元/月，资助一年。

第四条 “雏鹰计划·暖流助学金”是为了体现星创公益对家庭遭遇突发事件造成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，由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出资设立的，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雏鹰学员的学习费用开支。

一、雏鹰计划·暖流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：

雏鹰计划学员符合以下条件者：

- 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、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无违纪违法行为；

3、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，生活俭朴、踏实诚信，乐于助人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。

4、经过调查雏鹰学员及其家庭成员（家庭成员包括雏鹰学员的父母、兄弟姐妹、爷爷奶奶外公外婆）遇有重大疾病或不可预见的事故、灾难，引起家庭大额资金支出，造成日常生活严重困难的紧急事件；

5、受雏鹰计划资助期间能积极配合各项工作，有感恩心；

6、申请资格:根据《“雏鹰计划·暖流助学金”量化评分表》，80分及以上可申请“雏鹰计划·暖流助学金”。

二、雏鹰计划·暖流助学金的资助标准：每人每次1000元，为一次性资助，不可重复资助。

第三章 评审原则和评审流程

第五条 “雏鹰计划·励志助学金”和“雏鹰计划·暖流助学金”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第六条 “雏鹰计划·励志助学金”按学年申请和评审。“雏鹰计划·暖流助学金”不受具体时间的限制。符合申请条件的雏鹰学员均可向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提出申请。同一学年内，“雏鹰计划·励志助学金”和“雏鹰计划·暖流助学金”不能同时获得。

第七条 评审中遵循自愿自发的原则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确保符合条件的学生获得奖励和资助。具体程序是：

一、“雏鹰计划·励志助学金”具体程序

1、学生及家长依据有关文件的要求，结合自身实际条件评估是否符合申请条件。

2、学生如实填写申请表与量化评分表，如实填写申请理由及家庭经济状况，提供上学年成绩单（经学校认定并加盖公章），各项获奖及荣誉证明材料、参加公益服务材料，如留守儿童来自贫困户、低保家庭等需要提供相关证明。申报者需将相关纸质材料于每年7月15日前报送至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雏鹰计划项目办公室。

3、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成立“雏鹰计划·励志助学金”评议小组，根据申请留守儿童的家庭经济条件、成绩、获奖荣誉等情况进行评审，确定申报人选。

4、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将组织评审小组对申报进行审批，确定受助留守儿童名单，并按程序公示七天，公示期内如有疑义可直接与本基金会联系。

5、公示结束后，资助将从本年度的9月正式开始资助。

二、“雏鹰计划·暖流助学金”具体程序

1、学生及家长依据有关文件的要求，结合自身实际条件评估是否符合申请条件。在突发事件发生的1个月内，将相关情况告知基金会雏鹰计划项目组。

2、学生如实填写申请表与量化评分表，如实填写申请理由及事件影响情况。

3、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成立“雏鹰计划·暖流助学金”评议小组，核查事件具体情况，根据事实情况进行评估，确认是否符合资格。

4、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将组织评审小组对申报进行审批，确定受助留守儿童名单，并按程序公示三天，公示期内如有疑义可直接与本基金会联系。

5、公示结束后，7个工作日内将会发放此项助学金。

第八条 “雏鹰计划”助学金的在于帮助无法正常生活的留守儿童，保障其基本生活及学习，不得挪作他用，如有违反规则的情况，一经发现将取消助学金资格并有权追回已经发放的助学金。

第四章 发放及受助留守儿童教育管理

第九条 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每年按照规定时间将助学金进行发放。

一、基金会在管理和监督过程中，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基金会可追回已发放的助学金，且当年度不再发放助学金，并取消其下一年度的奖助学金评选资格：

- 1、在校学习期间，受到校纪处分或治安处罚者；
- 2、生活不节俭，有重大不合理开支者。
- 3、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者；
- 4、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者；
- 5、其他不符资助标准需要终止者。

二、基金会在管理和监督过程中，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基金会可暂停其助学金的发放或者追回已发放的助学金。

- 1、在校学习期间，受到校纪处分或治安处罚者；
- 2、学习主观不努力，且学习下降严重者。
- 3、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者；
- 4、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者；
- 5、平时生活中有高消费行为或奢侈浪费行为者；
- 6、感恩意识缺乏，不参加星创公益组织的各项活动者。

第十条 受助儿童家庭情况如有变动，应及时向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反馈。

第十一条 为培养受助留守儿童的责任感，增强他们自立、自强、自助、感恩意识，受助留守儿童应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每学期应当至少参与 1 次公益服务活动，回报社会，并作为下一年度助学金参考。

第十二条 “雏鹰计划”助学金主要保障无法正常生活的留守儿童，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将以半年为单位组织复审，如经审核家庭情况已经恢复正常的，留守儿童的日常学习和生活可以得到保障的，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将不再给予助学金的资助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及实施细则由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一：

星创公益“雏鹰计划”助学金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
学校		年级/班级	
家庭住址			
申请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雏鹰计划·励志助学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雏鹰计划·暖流助学金		
家庭情况 描述			
近一年 成绩情况	注：包括各科成绩、成绩班级年级排名等		
获奖情况	注：校内外获奖、及荣获雏鹰奖学金情况		
村委会意见	村委会盖章 日期： 年 月 日		
学校意见	学校/教务处盖章 年 月 日		

附件二：

“雏鹰计划·励志助学金”量化评分表

评估对象： 评估人： 参与人： 复核人： 时间：

评估项目	评估内容	评分标准（每年3、9月各进行一次评估）	得分	合计得分
家庭情况	家庭成员情况（10分）	父母双亡或烈士子女计10分，父或母一方去世或单亲抚养8分，父或母残疾（含精神类疾病）或患重病6分；		
	家庭经济收入情况（10分）	实际监护人的家庭收入为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2-5倍计4分。实际监护人的家庭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1.5倍-2倍之间计6分，1-1.5倍计8分，低于最低生活保障线计10分。		
	儿童父母履行监护情况（10分）	按时支付抚养费计0分，未按时支付计10分。		
社会支持情况	政策支持（10分）	享受低保、住房、临时、医疗救助或其他政策救助的计5分，未享受计10分		
	爱心支持（10分）	享受社会爱心人士、学校、公益机构等定期爱心资助，资金高于学费支持的计0分，资助资金不足学费一半的计5分，未享受计10分		

学生自立 自强情况	本学年学生成绩（10分）	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排名在年级前 10%计 10 分、年级前 15%计 8 分、年级前 30%计 5 分。		
	历年学生成绩（10分）	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三年内连续两年排名在年级前 10%计 10 分、年级前 15%计 8 分、年级前 30%计 5 分。		
	历年获奖情况（10分）	曾多次获得雏鹰奖学金或省市县级荣誉的计 10 分，曾获 1 次雏鹰奖学金或 3 次及以上县级以上奖项荣誉的计 8 分，曾获 1 次以上县级或 3 次以上校级奖项或荣誉的计 5 分。		
学生热心 社会情况	热心公益（10分）	每学年参加 3 次公益服务活动的计 10 分，2 次以上的计 8 分，1 次意向的计 5 分。		
	乐于助人（10分）	本年度内有乐于助人、帮助他人实际事例且具有影响力的计 10 分，有实例的计 8 分。		
			总体评价 得分	

附件三：

“雏鹰计划·励志助学金”量化评分表

评估对象： 评估人： 参与人： 复核人： 时间：

评 估 内 容	评分标准（每年 3、9 月各进行一次评估）	得分	合计得分
家庭基本收入情况（20 分）	实际监护人的家庭收入为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 2-5 倍计 8 分。实际监护人的家庭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 1.5 倍-2 倍之间计 12 分，1-1.5 倍计 16 分，低于最低生活保障线计 20 分。		
家庭历史负债情况（20 分）	家庭有实际负债且远大于年均收入 5 倍计 20 分，大于年均收入 3 倍计 15 分，大于年均收入 1 倍计 10 分。		
家庭成员基本情况（20 分）	家庭成员或学生本人突发重大疾病，生活困难的+20 分（需出示二甲医院及以上确诊病例）。		
家庭经济收入情况（20 分）	家庭遭遇国家确定的突发性自然灾害，如洪灾、旱灾、雪灾、地震和泥石流等导致减产减收、房屋受损等重大灾情的计 20 分；家庭遭遇局部地区自然灾害导致农作物欠收 20 分；父母双方失业超过 3 个月的计 20 分，父母单方失业超 3 个月的计 10 分。		

政策支持（10分）	享受低保、住房、临时、医疗救助或其他政策救助的计0分，未享受计10分		
爱心支持（10分）	享受社会爱心人士、学校、公益机构等定期爱心资助，资金高于学费支持的计0分，资助资金不足学费一半的计5分，未享受计10分		
总体评价得分			